

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使命，勇于探索创新，积极担当作为，奋力打造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县域典范，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濮阳县绚丽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思践悟新思想中不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政治定力，自觉做到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2.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全面学习、把握、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研究人大工作的具体思路、具体举措，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结合实际认真制定计划，采取党组带头学、机关集中学、党员自主学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人大代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形成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培训全覆盖。

3. 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履行人大职能、发挥人大作用，把党的意图、人民意愿、法治意志有机融合起来。全面履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责任，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严格执行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自觉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县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配合县委开展落实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专项督查，推动我县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开展监督，主动作为服务大局

4. 围绕中心大局谋划开展工作。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县委整

体工作布局中谋划推动，围绕县委确定的“一地两区一名城”战略定位和“两高三优四提升”奋斗目标，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和结合点，确保工作思路、重点和举措与全县大局同向同步同力，切实做到县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创造性做好监督、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5.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报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围绕现代农业园建设、文旅市场复苏回暖、企业研发创新平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等工作开展调研，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审议《濮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审议稿）》，助力构建我县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6. 促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 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23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推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和促进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和政策实施效果。计划首次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监督。深化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应用，提升预决算审查监督的时效性。

7. 推动依法治县进程。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推进让法治走进人民群众、融入日常生活。适时听取审议县监察委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县人民法院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听取审议县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县检察院加大办案力度，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4部法律法规在我县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保障法律法规在我县得到正确有效依法实施。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持续推动民主法治广场建设，使民生民意成为高质量立法的“源头活水”。

8. 聚力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领域作为监督重点，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群众在居住环境、社会治安、基本医疗、文体生活、基础教育及社会帮扶等方面的满意度。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促进办

实办好民生事项。听取审议棚户区改造安置回迁情况的报告，推动问题解决，让群众早日住上新居。听取审议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构建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营造稳定和谐社会环境。听取审议全县扩大社会就业创业情况的报告，督促落实国家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就业服务，搭好就业平台，改善就业环境。听取审议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情况的报告，为广大学生和家長排忧解难。听取审议全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和诊疗能力。对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机关事务管理、物业管理、公积金管理、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9. 助推生态濮阳县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全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情况开展调研，强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纵深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全力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10. 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强化联动监督、组合监督、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打造更多监督硬核成果。对县检察院、审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水利局、科技局、信访局、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9 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对被评议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履职评议，增强部门负责人的人大意识，提高职能部门的依法行政水平，助力

我县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后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促进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完善“全链条”监督模式，健全《濮阳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的办法》，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的责任意识。

三、坚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做好重大事项和项目决定、选举任免工作

11.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适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2023年需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关于2023年需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报告，批准2022年县级财政决算、2023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12.规范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有机统一，坚决贯彻市委、县委人事意图，保证党组织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实现。认真执行、不断完善任前审核把关、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任前询问、宪法宣誓、就职公开承诺等制度，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

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努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县域典范

13. 完善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制度机制。探索创新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拓展民主协商、开门监督、开门办会路径，完善民意征集、论证听证、公民旁听等工作方式，拓宽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表达途径和渠道，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落实“双联系”，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工作，进一步规范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机制。做深做实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让代表积极参与项目初选、票决、实施和评价全过程。

14. 加强基层民主单元建设。全面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狠抓“线上+线下”全天候履职平台建设，持续推进“6+3”工作法和“4344”活动，着力打造具有鲜明辨识度的濮阳县人大名片。按照“先行先试、逐步推开、突出特色”的原则，探索推进“基层示范点+”模式，先期在县法院、县检察院和县政府部分组成部门建设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示范点，设立行政服务大厅代表监督站，加强国家机关与代表的联系，促进部门更好依法行政。深化“站点”融合，推动省市级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建设迭代升级，将基层示范点向基础扎实的村级延伸、向选民集中的区域拓展，实现从“以点带面”到“连线成片”。

15.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组织代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忠实代表

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统筹本届代表履职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专家授课与代表交流、云视讯与观摩考察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初任代表履职培训，举办代表履职专题学习班，不断提升代表的履职素质和能力。

16. 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内容形式。坚持“代表机关”定位，以优质服务体现对代表主体地位的尊重，以有效保障支持代表履行职务。规范领导代表进驻联络站工作，将省、市人大代表重新分组进站，丰富进站活动。推动代表深度参与常委会监督、决定等各项工作，做到联系更紧、互动更深、效果更好。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统筹组织基层代表参与“一府一委两院”活动、行风监督等。组织好县乡人大代表述职活动，组织评选好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优秀人大代表和优秀建议工作，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7.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紧扣提出和办理“两个高质量”，继续采取“双督双办”工作机制，在督导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实效。组织好书记、县长与代表“面对面”座谈会，推动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好一类建议的督办和满意度测评工作，提高建议办成率、代表满意率。

五、坚持守正创新，努力打造“四个机关”

18.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相互融合。压紧压实常委会党组、

机关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和工作链条。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和管理，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9.全面提升机关工作效能。持续深化“五型”机关建设，扎实开展“日学周讲月测见行动”活动，定期举办“人大讲堂”，邀请县级领导、人大代表来机关宣讲授课，采取“走出去”方式学习考察，举行专题业务培训，拓宽视野，进一步推动机关干部职工学习新思想、掌握新本领、创造新业绩。开展“先进科室”评选活动，营造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深入推进“智慧人大”建设，优化升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拓展预算联网监督深度，以数字赋能人大履职提质增效。依法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健全人大涉法涉诉信访处理反馈机制，做到“凡访有回音、批示有办理、办理有回音”。

20.建强用好干部队伍。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唯实惟先、争先创优导向，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时间锻炼、专业训练，打造“忠诚、为民、崇法、务实、担当”的干部队伍。积极争取成立代表服务中心、预算联网监督中心，解决人大工作力量薄弱问题。

21.做好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课题研究，以课题研究为引领、成果转化为路径，打开履职思路、明确

方向重点、拓展领域空间。加强舆论阵地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强化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新媒体、融媒体优势，创新宣传手段，注重把握人大会议宣传的“深度”、人大履职行权宣传的“广度”、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宣传的“亮度”，大力宣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持续讲好濮阳县人大精彩民主故事。

22. 深化人大工作联系协同。加强与上级人大、兄弟县（区）人大工作的沟通联系，强化工作对接交流。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先进经验做法，调研“河南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和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县乡人大工作合力。

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一、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8 项）

1.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3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审议《濮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审议稿）》。（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

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 听取审议县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扩大社会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安置回迁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2.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3.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

络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14.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一类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 由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15.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 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16.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 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17. 审议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 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8.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 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 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听取审议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5 项)

1.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

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4 项）

1. 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工作评议、履职评议（2 项）

1. 对县检察院、审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水利局、科技局、信访局、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9 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负责人履职评议。（拟于 9 月份启动，由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常委会相关委室做好协助工作）

2. 对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开展评议。（拟于 11 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专题调研（11 项）

1. 对县行政服务中心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拟于 4 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2. 对县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拟于 4 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3. 对全县黄河生态廊道绿化情况开展调研。（拟于 4 月份进

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4.对全县文旅市场复苏回暖情况开展调研。（拟于4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5.对全县公积金管理情况开展调研。（拟于6月份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6.对“河南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和乡镇人大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拟于7月份进行，由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7.对全县物业管理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拟于9月份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8.对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拟于9月份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9.对全县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作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拟于10月份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10.对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开展调研。（拟于10月份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11.对全县企业研发创新平台情况开展调研。（拟于12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六、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附件：县人大常委会会议2023年度议题安排表

附件：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2023 年度议题安排表

时间	会 议 议 题
3 月	1. 审议通过《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办） 2.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项目报告；（办） 3. 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 2023 年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报告；（法） 4. 听取审议县检察院关于 2023 年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报告；（法） 5.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社）
4 月	1.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财） 2.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法） 3. 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法） 4. 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社）
6 月	1.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财） 2. 审议《濮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审议稿）》（社） 3.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情况的报告；（教） 4. 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法） 5. 听取审议县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法） 6. 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农）
8 月	1.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 2.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财） 3.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财） 4.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扩大社会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社）
10 月	1.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一类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选） 2.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选） 3.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法） 4.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安置回迁工作情况的报告；（社） 5.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教） 6. 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财）
12 月	1.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法） 2.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报告；（财） 3.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财） 4.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 5. 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财） 6. 审议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法）

备注：如需调整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由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重大事项决定工作计划

一、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的报告并作出决议。（拟安排在 3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拟安排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3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并作出决议。（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备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视情作出决议、决定。

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3 年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一地两区一名城”战略定位和“两高三优四提升”奋斗目标，统筹谋划推进代表工作，动员全县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濮阳县新征程的生动实践，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濮阳县绚丽篇章贡献代表智慧和力量。

一、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上下功夫，实现全县站点迭代升级

一是搞好两点一面建设。在县里抓好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示范点和行政服务大厅代表监督点建设，试点先行，6 月底前，先期在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和县政府部分部门（责任科室为各有关工作委员会），逐渐向其它政府部门延伸，加强国家机关与代表的联系；借鉴外地经验，6 月底前，在行政服务大厅建设代表监督站（责任科室为选工委），督促窗口单位负责人轮流值班，解决群众办事难，促进部门转变工作作风，为营造优化营商环境做出人大贡献。10 月底，完成乡镇示范点全面建设，对省市级全

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建设进行规范提升，推广工作经验，开展数字化、规范化建设。每个乡镇要建设两个以上基层示范点，向村、社区、企业继续延伸，实现全县全覆盖。

二是将基层示范点向行业延伸。5月底前，在化工专业园区建设化工行业示范点，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制造业行业示范点。

三是对全县代表联络站建设和工作进行观摩。7月份，对代表联络站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进行规范提升，指导创新，出亮点、出经验。

四是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和示范点作用。经常性对“6+3”工作法和“4344”活动常态化督导指导，利用远程视频进行监督，每月一通报，每季度一排名，作为年终综合考评依据。每半年召开一次片会，形成你追我赶局面。组织经验交流会，力争每乡镇出特色、出经验。

二、在发挥代表作用和服务代表上下功夫，继续做好代表工作

一是发挥代表联络站和示范点作用，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不断提高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融水平，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规范基层示范点的职能定位，指导乡镇（办）在发挥作用上下功夫，使之成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民意窗”、“连心桥”，成为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的重要载体。及时总结乡镇（办）好的做法和成效，进一步推进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有效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化解社会矛盾中的积极作用。

二是落实“双联系”，规范领导代表进驻联络站工作。3月份，将省、市人大代表重新分组进站，开展进站活动；做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密切代表和选民的联系。

三是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率。从4月开始，继续采取“双督双办”工作机制，在督导上下功夫，提升办理实效。组织好一类建议的督办和满意度测评工作。8月底前与有关委室配合，组织好代表建议办理“面对面”座谈会，书记代表“面对面”、县长代表“面对面”。

四是提高代表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合理安排基层代表参加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统筹组织基层代表参与“一府一委两院”活动、行风监督，使每位基层代表都有机会参与人大组织的活动。

五是组织评选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优秀代表和优秀建议工作。12月，开展评选工作，并将全县人大系统年度优秀代表建议汇编成册印发人代会，提高代表提好建议的积极性，增强承办单位办好建议的责任感。

六是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代表特别是基层一线代表的联络，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主动关心代表的工作和生活，落实时间保障、补贴保障等措施。

七是组织好县乡代表述职。6月份、11月份督导县乡人大代表述职。

八是做好代表工作宣传。发稿数量争取高于2022年。

三、在提升整体合力上下功夫，加强与市人大和乡镇人大的联系

一是注重同市人大选工委的沟通，加强与乡镇人大的联系。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好人大和代表工作，形成加强和改进全县人大代表工作的合力。

二是深入开展调研。7月份，对“河南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贯彻情况和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促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促进县乡人大工作良性互动。

三是开展好培训工作。4月底前，选工委外出学习示范点建设和对任命人员的监督方法，对县十六届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脱产培训，利用远程视频对各乡镇人大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升基层人大业务能力。6月底前，组织乡镇人大主席走出去，到外地视察学习代表联络站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建设，开拓眼界，拓宽思路，加强创新。